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0,670	79,266
其他收益	4	32	917
其他虧損淨額	5	(346)	(33)
已售存貨成本	6(c)	(16,277)	(17,508)
員工成本	6(a)	(15,395)	(17,934)
折舊及攤銷		(6,296)	(3,10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8,861)	(16,267)
有償合同撥備	11	(6,479)	—
廣告及營銷開支		(3,291)	(3,064)
其他經營開支		(13,031)	(9,0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274)	13,256
所得稅	7	(147)	(2,00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421)</u>	<u>11,250</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6.2) 仙</u>	<u>3.6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722	55,302
遞延稅項資產		<u>1,559</u>	<u>1,366</u>
		<u>50,281</u>	<u>56,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1	3,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259	38,0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0	2,160
可收回即期稅項		1,317	1,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0	7,03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93,971</u>	<u>98,162</u>
		<u>141,458</u>	<u>150,4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u>43,643</u>	<u>40,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97,815</u>	<u>109,876</u>
資產淨值		<u>148,096</u>	<u>166,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50	3,140
儲備		<u>144,946</u>	<u>163,404</u>
權益總額		<u>148,096</u>	<u>166,544</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自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而是摘錄自有關中期財務報告。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本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本集團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故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

收益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費收入。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917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6) (3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5 66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00 17,267
15,395 17,934

(b) 物業租金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25,357 15,386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租金 - (1,160)
25,357 14,226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121
折舊 6,296 2,985
已售存貨成本 16,277 17,508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340	2,2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u>(193)</u>	<u>(238)</u>
	<u>147</u>	<u>2,006</u>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9,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50,000港元溢利)及中期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14,82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600,000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346,000港元之傢具、裝置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已出售。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885	919
超過2個月	<u>-</u>	<u>6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85	9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6,374</u>	<u>37,090</u>
	<u>37,259</u>	<u>38,07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1,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448,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個月內	1,931	2,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68	27,158
預收款項	9,065	11,143
有償合同撥備*	5,979	–
	<u>43,643</u>	<u>40,556</u>

* 鑒於表現未如理想，Beijing Club及DIZZI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結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該兩間會所的有償租賃合同作出之撥備6,479,000港元，當中500,000港元已於期內動用。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4,002	3,140	312,600	3,1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982</u>	<u>10</u>	<u>1,402</u>	<u>1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984</u>	<u>3,150</u>	<u>314,002</u>	<u>3,1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間會所，即Zentral及Magnum Club。位於蘭桂坊一帶的Zentral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業。Zentral及Magnum Club以奢侈華麗裝潢吸引高收入群組。

鑒於Beijing Club及DIZZI表現未如理想，Beijing Club及DIZZI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結業。結束該兩間會所乃旨在精簡及優化本集團會所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Zentral及Magnum Club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會所業務的主要支柱。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會所式娛樂業務在香港的先驅地位，並將保持警惕，尋求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7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3百萬港元下跌約10.8%。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經濟狀況之波動及會所式娛樂行業強烈競爭。香港(尤其在蘭桂坊一帶)的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激烈，因此會所面臨來自區內其他會所的激烈競爭。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14.0%或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兼職人員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本集團的會所(包括於回顧期內結業的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77.3%或1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Zentral開業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在Zentral及Magnum Club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6.5%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有關Zentral隆重開幕的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為約1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11.3百萬港元。有關倒退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就有償租賃合同作出之6.5百萬港元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百萬港元)及約4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3.2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9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1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通過於醫療美容行業等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鑒於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中國大陸訪港遊客人數預期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內仍將面臨重重挑戰。為應對嚴峻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提升客戶體驗以吸引更多會所客人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毛利率。

隨著Beijing Club及DIZZI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結業，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其Zentral及Magnum Club，以進一步提升其作為精英會員專屬會所的品牌。本集團相信，其引領潮流的長期努力及旨在提供超出客戶預期的優質服務的承諾將可令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且變幻莫測的行業中一直取得成功。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鞏固其會所式娛樂業務在香港的先驅地位的核心策略，並審慎尋求不同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實現增長。

變更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變更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後，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約17.0百萬港元作Zentral的裝修及其他開業成本以及約10.0百萬港元作額外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方式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之事宜。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